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未来”、“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新创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新创未来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国海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新创未来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0,634,437.93	1,073,061,354.70
负债合计	144,074,964.08	65,130,597.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559,473.85	1,007,930,756.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8	33.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4%	23.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7%	6.07%

流动比率	120.49%	571.46%
流动资产合计	160,194,929.56	371,095,182.76
货币资金	96,251,254.23	34,695,53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03,031.88	334,675,301.52
短期借款	64,394,510.31	2,908,095.18
流动负债合计	132,947,530.66	64,937,995.91

注：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债务履行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创未来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073,061,354.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7,930,756.90 元，流动资产为 371,095,182.76 元，货币资金为 34,695,535.3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34,675,301.52 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6,972,780.36 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创未来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90,634,437.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6,559,473.85 元，流动资产为 160,194,929.56 元，货币资金为 96,251,254.2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1,903,031.88 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6,286,581.04 元），资产负债率为 29.37%。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低。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478,000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51%、0.715%、1.546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6,251,254.23 元，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规章制度健全，内控规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67,213.26 元、32,333,94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363,224.75 元、-334,988,046.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975,592.29 元、-928,188.1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15,357.58 元、2,171,986.01 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原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豆丁世纪(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丁世纪”）的业务影响，2022 年下半年，受经济形势影响，职场学习充电需求减少，降低了教育文档和职业文档的需求；其次，多搜索引擎出现搜索量下降，导致全站下半年业务收入和广告收入均下降 30%左右，综合上豆丁世纪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23.86%，而成本多为网宽费用、人员工资等较为固定，导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新创未来股份回购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新创未来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新创未来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要约回购价格为 8.26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经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合理，具体如下：

1、回购规模

经核查，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8,000 元（含），根据本次拟回购

价格，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含），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1%。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478,000元（含本数），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478,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96,251,254.2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286,581.04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

3、回购期限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新创未来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新创未来制定了《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仅在 2020 年发生了两次交易，分别是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盘价为 26.5 元/股，成交量为 1,000 股。2020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为 33.4 元/股，成交量为 29,000 股。本次要约回购价格采用固定的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为 8.26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新创未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08 元/股、33.68 元/股、11.58 元/股。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78,286.6 元、9,975,592.29 元、-928,188.13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2%、0.88%、-0.14%。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新创未来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和展现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要约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和展现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前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市净率等因素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8.26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由协议转让修改为集合竞价转让后，公司股票具有成交发生的只有两个交易日，且均发生在 2020 年 1 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价格（元/股）	数量（股）	金额（元）
2020 年 1 月 10 日	26.50	1000	26,500
2020 年 1 月 13 日	33.40	29,000	968,600

公司股票在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无二级市场交易，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之前发生的两次交易距离现在的时间较远。因此，前期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对本次回购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二）前次回购股份价格情况

1、第一次回购价格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要约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 36.82 元/股，该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当时的净利润水平及其未来预期情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37,129.91 元、-6,908,682.36 元、1,840,762.48 元，2021 年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 36.82 元/股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且预计 2020 年年末的净资产或将增长。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 2020 年年报，202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42.08 元。因此，第一次回购价格的确定参考了上述因素，故显著高于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第二次回购价格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要约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 10 元/股，回购股份 213,941 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及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2.08 元、33.68 元、24.05 元、9.02 元。该回购价格 10 元/股主要参考的是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02 元，与本次回购价格差异较小。

（三）近两年公司每股净资产明显下降的原因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2.08 元、33.68 元、11.58 元。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大幅下降，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23,949.34 万元、98,246.36 万元、32,354.83 万元。上述原因对公司净资产影响较大，故近两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呈明显下降趋势。

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8.26 元/股，主要参考的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等因素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过程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历史成交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和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回购定价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1%。按照回购价格 8.26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8,000 元（含本数）。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股份。

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96,251,254.2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6,286,581.04 元。公司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2,478,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51%、0.715%、1.5469%，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总资产	490,634,437.93	488,156,437.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559,473.85	344,081,473.85
货币资金	96,251,254.23	93,773,25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03,031.88	61,903,031.88
流动资产	160,194,929.56	157,716,929.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4%	23.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7%	29.51%
流动比率	120.49%	118.63%

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488,156,437.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44,081,473.85 元，资产负债率为 29.51%。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44,074,964.08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2,947,530.66 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2.27%，其中短期借款为 64,394,510.31 元，占负债总额的 44.70%，合同负债为 51,839,354.07 元，占负债总额的 35.98%，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4,629,801.42 元，占负债总额的 3.21%。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公司无对外借款和发行债券融资的情况。公司经营稳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1,986.01 元。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良好，负债率较低，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回购股份资金规

模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可行，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截止目前，新创未来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后，公司仍继续在基础层挂牌，不存在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回购细则》第三十二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五）国海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新创未来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